

北京化工大学多场原位红外/拉曼  
谱学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02原位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

（BUCTHGKZB20240051）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UCTHGKZB20240051）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化工大学多场原位红外/拉曼谱学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02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UCTHGKZB20240051
2.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多场原位红外/拉曼谱学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02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3. 分包预算金额：315.15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如有）：315.15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5个包，本次招标为第02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 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2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套	315.15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否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4台		详见采购需求。	否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否

详细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1)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件, 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_\_%,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_\_%;

(2) 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 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_\_%。

**注: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应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3.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北京化工大学多场原位红外/拉曼谱学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02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4.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http://cg.buct.edu.cn>)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BUCTHGKZB20240051；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1430；

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7.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刘聪、赵静淑、蔡欣悦、赵微、李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化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10-64433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联系方式：010-63905966、010-63905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83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联合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1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序号1-1、1-2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序号3-2、3-3项规定，并提供3-3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联合体中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02包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多场原位红外/拉曼谱学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02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02包预算金额：人民币315.15万元			
		02包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315.15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套	45.90
2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4台	55.80		
3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套	55.80		
注：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包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4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6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696 1366 929">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td> <td rowspan="3">工业</td> </tr> <tr> <td>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td> </tr> <tr> <td>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td> </tr> </tbody> </table>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工业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工业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包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02包： 45000.00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京津地区投标人）、汇款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 支票（支票抬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 汇款（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3) 由政府采购地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143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份数	<b>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b> <b>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b> 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 <b>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b> 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 <b>3. 电子版要求：</b> <b>电子版要求：</b> 电子版为word版本及投标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电子版为U盘形式，格式为Word一份及PDF版一份） <b>4. 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b>  <i>注：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i>												
15.4	投标文件的包装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17 1382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417 655 1473">外包装</th> <th data-bbox="655 1417 1102 1473">封装内容</th> <th data-bbox="1102 1417 1382 1473">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473 655 1641">包装1 (开标一览表)</td> <td data-bbox="655 1473 1102 1641">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td> <td data-bbox="1102 1473 1382 1641">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641 655 1765">包装2 (资格证明文件)</td> <td data-bbox="655 1641 1102 1765">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td> <td data-bbox="1102 1641 1382 1765"></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765 655 2004">包装3 (商务及技术文件等)</td> <td data-bbox="655 1765 1102 2004">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做单独封装）</td> <td data-bbox="1102 1765 1382 200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包装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包装3 (商务及技术文件等)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包装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包装3 (商务及技术文件等)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招标文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除外）。
21.1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15</u> 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27	代理费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u>是</u></p> <p>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40%按包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p>支付形式：转帐支票（只限京津地区）、银行汇票、电汇或网银、现金等。</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2.6 条要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15.2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采用双面印刷，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15.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5.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 15.5 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采购项目未进行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疑义。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履约保证金

25.6.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li>●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li><li>●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li><li>●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li><li>●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li></ul>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要求见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记录		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1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条件的要求。
9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的要求。
10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12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3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6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

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2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100</p>	0-30
2	相关业绩 (5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的同类货物（包含所投品牌的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或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或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供货项目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合同需提供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5
3	供货方案 (5分)	<p>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得5分；</p> <p>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得1分；</p> <p>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0-5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备件供应）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0-5
5	培训方案（5分）	<p>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得5分；</p>	0-5

		<p>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得3分；</p> <p>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得1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6	<p><b>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b></p> <p><b>(48分)</b></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p> <p>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指标，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p> <p>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共计12项），共3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标“•”指标为普通指标，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共计36项），共18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p>除需求中的特定要求外，所有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站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否则不予认可。</p>	0-48
7	<p><b>节能环保</b></p> <p><b>(2分)</b></p>	<p>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p>	0-2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交货期（含安装）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2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套	签署合同后2个月	45.90	否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4台	签署合同后2个月	55.80	否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套	签署合同后2个月	55.80	否

## 二、技术需求

包号：02

1. 本项目（包）核心产品为：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 标注符号说明：

①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②带“○”标注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投标人提供上述产品时，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规定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③带“\*”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开标时需带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④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同一品牌的核心设备由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在计算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⑤带“#”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⑥带“·”标注的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

⑦除需求中的特定要求外，所有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货物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包02: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套	1	<p>1. 环境条件: 除该品目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 均应适合以下条件: 电源电压220 V (±10%), 50 Hz, 15~35℃</p> <p>2. 应用范围: 除标准测试配置能够测试液体外, 可实现固体同一位点的透过与反射。</p> <p>3. 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 单色器: 预置单色器: 凹面衍射光栅分光器 主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爾-特納分光器</li> <li>#3.2 杂散光 0.00008% (NaI, 220 nm, 10 g/L, 10 mm池) 0.00005% (NaNO<sub>2</sub>, 340 nm, 10 g/L, 10 mm池) 0.025% (氯仿, 1690 nm, 10 mm池)</li> <li>• 3.3 光源: 无需调节, 氘灯 (紫外区域), 卤钨灯 (可见·近红外区域)</li> <li>• 3.4 光源转换: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li> <li>★3.5 波长范围: 不低于190~3300 nm</li> <li>• 3.6 波长准确性: : ±0.2 nm (紫外/可见区)</li> </ul>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nm (近红外区) 自动波长校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7 波长显示: 0.01 nm步进</li> <li>• 3.8 光谱带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紫外/可见区域: 不低于0.1 / 0.2 / 0.5 / 1 / 2 / 3 / 5 / 8 nm 8档转换</li> <li>(b) 近红外区域: 不低于0.2 / 0.5 / 1 / 2 / 3 / 5 / 8 / 12 / 20 / 32 nm 10档转换</li> </ul> </li> <li>• 3.9 波长重现性: 紫外、可见区: ± 0.08 nm以内; 近红外区: ± 0.32 nm以内</li> <li>• 3.10 波长扫描速度: 紫外可见区4500 nm/min; 近红外PMT/InGaAs区9000 nm/min; 近红外PbS区4000 nm/min</li> <li>• 3.11 测光方式: 双光束直接比例测光方式</li> <li>• 3.12 检测方式: 吸光度 (Abs), 透过率 (%T), 反射率 (%R)</li> <li>• 3.13 基线平坦度: ±0.004 Abs (185-200 n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001 Abs (200-3000 nm)</li> <li>±0.005 Abs (3000-3300 nm)</li> </ul> </li> <li>• 3.14 基线稳定性: ≤±0.0002 ABS/小时 (500 nm); ≤0.0004ABS/小时 (340 nm) (积分球指标)</li> <li>• 3.15 软件: 以WINDOWS为界面的软件, 可提供光谱分析必须操作程序; 支持光谱扫</li> </ul>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描, 校正曲线, 浓度计算, 比值计算, 结果报告和仪器自检, 数据可以ASCII文件方式输出; 软件可实现检测器的零点校正。可以实现光谱带宽, 光谱求和, 光谱平均, 光谱归一化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6 仪器有可升级操作性, 能够轻松加载各种专业的固体、液体测试附件, 具有定位功能, 附件可迅速切换</li> </ul> <p>#3.17 检测器 配置不少于三个检测器</p> <p>紫外、可见区: 光电倍增管R928</p> <p>近红外区: InGaAs光电二极管和冷却型PbS检测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8 积分球: 220-2600 nm, 60 mm内径</li> </ul> <p>4. 配置要求:</p> <p>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直射光检测系统</p> <p>4.2 比色皿 (200nm-3500nm) 2个, 氙灯1只, 卤素灯1只</p> <p>4.3 积分球1个, 包含粉末样品支架</p> <p>4.4 薄膜支架1套, 薄膜厚度测定软件1个</p> <p>4.5 恒温池架1套, 冷却循环水1套</p> <p>4.6 工作站软件1套, 终身免费升级</p> <p>4.7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培训</p>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4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15-35 °C</p> <p>1.2 相对湿度：&lt;70%</p> <p>1.3 工作电压：220V, 50HZ A.C</p> <p>2. 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 光谱范围：7800 - 350 cm<sup>-1</sup>。</li> <li>• 2.2 全光谱线性度：≤0.1%T</li> <li>#2.3 灵敏度：峰-峰噪声值信噪比，1分钟扫描≥62000：1 (@4 cm<sup>-1</sup>)。</li> <li>★2.4 光谱分辨率：≤0.1cm<sup>-1</sup>。</li> <li>• 2.5 光阑：≥100档。</li> <li>★2.6 快速扫描：≥40张光谱/秒 (@16 cm<sup>-1</sup>)。</li> <li>• 2.7 波数精度：≤0.001 cm<sup>-1</sup>。</li> <li>• 2.8 动镜速度：≥0.2-6.0 cm/s, ≥10档可调。</li> <li>• 2.9 干涉仪：采用平面镜干涉仪。</li> <li>#2.10 动态准直：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li> <li>#2.11 红外光源：配置智能四重光源切换系统，包含1个高效率中/远红外光源和1个</li> </ul>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近红外卤钨白光光源和1个外光源导入口，所有光源软件控制自动切换。</p> <p>#2.12 检测器：配置智能三位检测器转换系统，包含1个室温DLaTGS检测器和1个液氮冷却MCT检测器，同时，预留1个内置检测器位置。软件控制所有检测器自动切换。</p> <p>#2.13激光器：具有高单色性、高稳定的He-Ne气体激光器，波长和功率长期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4 扩展功能：可与气相色谱红外、热重分析仪、傅里叶拉曼、流变分析仪、凝胶色谱等联机。</li> <li>• 2.15仪器自动认证系统：配置包括标准样品的仪器性能自动认证检测轮，标准样品为NG-11玻璃片和可溯源的NIST 1.5mil (38微米) 聚苯乙烯膜。</li> <li>• 2.16 干燥密封系统：光谱仪样品仓配置防雾化镀层的红外透射密封窗片，具有良好的干燥防潮性和维护的简易性。并可按应用需要配置湿度智能控制样品仓自动锁闭系统和智能吹扫控制装置等。</li> </ul> <p>★2.17永久准直光路：光学台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所有元件均采用对针定位方式，即插即用。所有光学转镜采用金镜。</p> <p>3. 仪器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电化学光学底座：可变入射角光学台，30-80度连续可调，以保证不同电催化剂处于最大光学通量状态。</li> </ul>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套	1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15-35 ℃</p> <p>1.2 相对湿度：&lt;70%</p> <p>1.3 工作电压：220V, 50HZ A.C</p> <p>2. 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 光谱范围：7800 - 350 cm<sup>-1</sup>。</li> <li>• 2.2 全光谱线性度：≤0.1%T。</li> <li>#2.3 灵敏度：峰-峰噪声值信噪比，1分钟扫描≥62000：1 (@4 cm<sup>-1</sup>)。</li> <li>★2.4 光谱分辨率：≤0.1cm<sup>-1</sup>。</li> <li>• 2.5 光阑：≥100档。</li> <li>★2.6 快速扫描：≥40张光谱/秒 (@16 cm<sup>-1</sup>)。</li> <li>• 2.7 波数精度：≤0.001 cm<sup>-1</sup>。</li> <li>• 2.8 动镜速度：≥0.2-6.0 cm/s, ≥10档可调。</li> <li>• 2.9 干涉仪：采用平面镜干涉仪。</li> <li>#2.10 动态准直：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li> <li>#2.11 红外光源：配置智能四重光源切换系统，包含1个高效率中/远红外光源和1个</li> </ul>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近红外卤钨白光光源和1个外光源导入口，所有光源软件控制自动切换。</p> <p>#2.12 检测器：配置智能三位检测器转换系统，包含1个室温DLaTGS检测器和1个液氮冷却MCT检测器，同时，预留1个内置检测器位置。软件控制所有检测器自动切换。</p> <p>#2.13激光器：具有高单色性、高稳定的He-Ne气体激光器，波长和功率长期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4 扩展功能：可与气相色谱红外、热重分析仪、傅里叶拉曼、流变分析仪、凝胶色谱等联机。</li> <li>• 2.15仪器自动认证系统：配置包括标准样品的仪器性能自动认证检测轮，标准样品为NG-11玻璃片和可溯源的NIST 1.5mil (38微米) 聚苯乙烯膜。</li> <li>• 2.16 干燥密封系统：光谱仪样品仓配置防雾化镀层的红外透射密封窗片，具有良好的干燥防潮性和维护的简易性。并可按应用需要配置湿度智能控制样品仓自动锁闭系统和智能吹扫控制装置等。</li> </ul> <p>★2.17永久准直光路：光学台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所有元件均采用对针定位方式，即插即用。所有光学转镜采用金镜。</p> <p>3. 仪器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紫外光固化附件：紫外光固化附件包括反射镜光学器件、带开口的净化外壳、用于通过光纤用短波长光照射样品的端口以及用于调平样品的调节螺钉，外置UV/vis光源。</li> </ul>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 外置光源：LED光源 光强不少于500mw/cm<sup>2</sup></li> </ul>	

### 三、商务需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采购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装卸（指定卸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等。

#### 1、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含安装）：签署合同后2个月内交货。

1.2 交货地点：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到货并安装调试且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 3、供货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中英文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结构图及电路总框图等。

3.2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3 在投标人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付给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并完成货物初步核验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3.5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标的、发货地、交货地提供科学、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应明确供货所需的周期、运输形式、货物包装、须采购人配合的内容、供货流程及突发预案（需详细可行，突发预案需能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影响供货周期）等事项。

#### 4、验收标准和要求

4.1 在采购人收到合同货物两周内，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与支持。

4.2 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已收到货物并具备硬件条件后，投标人要在两周内安排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4.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1个月，中标人通知用户水、电、气及其他仪器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用户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同时派专业工程师到买方实验室现场提供专业建议。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设备正常运行。

4.4 投标人完成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并根据合同内容验收后，采购人在十五天之内签署验收证明；若出现问题，及时将验收信息反馈给供货商，同时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寄回。

4.5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部署与安装，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用户负责验收。

#### **4.6 验收标准：**

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逐项验收。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 **5、培训要求**

5.1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免费对仪器使用者2-3人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专业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整机的免费质保期至少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署的第二日起算。

6.2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在中国境内须具有售后网点。

6.3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免费上门进行维修并更换损坏的部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6.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使仪器恢复正常使用；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5如果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决定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及所需的任何零部件，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必须在停产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定购所需的任何零部件，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应继续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或相应服务以确保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

6.6投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

6.7软件升级：投标人终生免费向用户提供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常用备品备件到货周期不超过3个工作日。

**7、其他要求：**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国产货物合同第七条	付款方式
	<p>国产产品：在乙方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汇缴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以下第<u>（3）</u>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p> <p>（1）一次性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后，甲方于<u>10</u>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u>XXX</u>元。</p> <p>（2）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又货到安装现场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u>50</u>%，即人民币<u>XXX</u>元；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u>XXXXXXXX</u>元。</p> <p><b>（3）其他方式：</b>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u>          </u>元；到货并安装调试且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u>          </u>元。</p>

二、合同范本

#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合同

(国产货物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北京化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           项目所涉及货物，包括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单价、总价、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   元，¥（小写）   XXX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人员调试、差旅以及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

### 第二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将本合同货物通过   XXX   方式运送至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交付甲方。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交货地点：  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

4. 在乙方将本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完成货物初步核验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甲方应组织货物进行初步核验，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初步核验书。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XX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XX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质量技术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质量技术资料，包括：

装箱单；

货物说明书；

货物合格证；

质量保证书；

使用说明书；

其他： 无。

#### **第五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如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金额达甲方所订购全部货物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乙方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 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检测机构 按国家或行业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

####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署的第二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从维修或更换时间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北京化工大学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使仪器恢复正常使用；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具体保修要求如下：乙方应提供在保修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需免费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等级的备用设备，备件先行。

3. 乙方承诺至少5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4. 乙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等方案见本合同附件 2。

5. 合同中包括的技术培训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3。

6. 乙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包含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乙方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汇缴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 一次性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XXX元。

(2) 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又货到安装现场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XXX元；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XXXXXXXX元。

(3) 其他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到货并安装调试且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 XXX 元，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补足。

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发起退还履约保证金程序，经用户单位、国资处、采招办等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

##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退货，乙方须就退货部分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甲方寒暑假为非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付清货款（以财务处受理支付凭单时间为准），否则甲方应从达到付款条件15个工作日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另行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未付金额的5%为上限。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明细，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票据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果不属于实质性变更且甲方同意接受，应当按质论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不接受变更，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起10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每日1%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单

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9.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10.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且在延迟期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如有）  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七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 本合同 为准。

1. 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及价格清单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3. 技术培训方案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北京化工大学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章):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章):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及价格清单**

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单价、总价、质量及技术标准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货物号	质量及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台、套、项等)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附件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页请落款并盖章）

**附件 3. 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方案页请落款并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目 录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8. 联合协议（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8. 联合协议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统一格式, 原件)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 (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 目 录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5.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6.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统一格式）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13.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4. 培训方案
15.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如我方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联行号\_\_\_\_\_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备注: 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付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15.4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3. 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名称	产品形态	规格型号	详细描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规模(填写: 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1.1											
1.2											
2											
2.1											
2.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_____%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_____%	

**注: 本表需填写完整,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 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 请填写版本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2.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等),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详细描述”列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的组成据实填写, 但应包括本表中明确的“产品形态”所涉及的产品。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 投标总价招过项目最高限价(315.15万元)的,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年）	备注
1	质保期后，保修服务费用			
2	质保期后，年度技术更新/升级费用			
3	质保期后，年度计量校准费用			

**承诺：采购人可在质保期后以同样价格向投标人购买上述服务。**

注：上述报价均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

(供唱标使用，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需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含标“★”项），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文件不得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条件”“违约责任”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含标“★”项），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近三年（本文件中近三年均按照开标日所在月前推三年获得）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4.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可修改）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清单（如有）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2				
3				
4				
5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如有）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13.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 14. 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培训时长 (小时)

15.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